

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56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568 号

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其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	57,964.62
结算备付金	2		
存出保证金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清算款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应收申购款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债权投资	12	2	525,776,265.48
其他债权投资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他资产	16		
资产总计	17		525,834,230.10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负债与净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衍生金融负债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应付清算款	22		
应付赎回款	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		
应付托管费	25		
应交税费	26		
应付利息	27		
应付利润	28		
其他负债	29		
负债合计	3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31	3	526,17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未分配利润	33	4	-336,769.90
净资产合计	34		525,834,230.10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5		525,834,230.10

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浙商租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一、收入	1		9,896,099.26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	5	9,896,09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	6		
二、营业总支出	7		78,789.16
管理人报酬	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9		
托管费	10		
销售服务费	11		
投资顾问费	12		
利息支出	13		
信用减值损失	14		
税金及附加	15		35,489.99
其他费用	16	6	43,29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		9,817,310.10
减：所得税费用	1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817,31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		9,817,310.10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本期金额			净资产合计
	实收计划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171,000.00		-336,769.90	525,834,2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7,310.10	9,817,310.1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分配	526,171,000.00			526,171,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产品分配	-473,829,000.00			-473,829,000.00
（三）利润分配			-10,154,080.00	-10,154,08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171,000.00		-336,769.90	525,834,230.10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专项计划会计复核人：王慧颖

专项计划会计编制人：胡倩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25年4月11日成立,并于2025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AXU81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是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预期到期日	面值(元)	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信用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浙租7A1	2026年2月25日	100	5.90	2.08%	AAA	按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浙租7A2	2027年2月25日	100	2.90	2.13%	AAA	按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浙租7A3	2027年8月25日	100	0.70	2.30%	AAA	按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浙租7次	2028年8月25日	100	0.50	/	/	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剩余收益
合计规模	10.00					
推广对象	由专业投资者认购(次级由原始权益人或关联方自持)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0日止,专项计划已收到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设立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4729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主要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与《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系2025年4月11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①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专项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专项计划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专项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专项计划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专项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专项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专项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专项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 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专项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④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差额支付资金、赎回价款、清仓回购价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及其孳息等;以及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方式进行投资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收益。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作为成本列支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因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公示的费用、专项计划成立后发生的法律顾问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验资费(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但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支出。

7、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的具体规定。因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计划未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 本专项计划所得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作调整。

8、分配政策及相关核算

本专项计划的各分配种类的分配实施流程和分配顺序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	57,964.62

2、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基础资产	525,776,265.48

3、实收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申购	1,000,000,000.00
本年分配(以“-”号填列)	-473,829,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26,171,000.00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年初余额	-
综合收益总额	9,817,310.10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分配	-
其中:产品申购	-
产品分配	-
利润分配	-10,154,08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本年年末余额	-336,769.90

5、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769.16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9,858,330.10
合计	9,896,099.26

中金-浙商租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验资费	5,000.00
中登手续费	<u>38,299.17</u>
合计	<u>43,299.17</u>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u>关联方</u>	<u>关系</u>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托管人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设立。

(1) 关联方报酬

①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元承担, 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② 专项计划托管费

本专项计划不收取托管费。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余额</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964.62

②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金额</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769.16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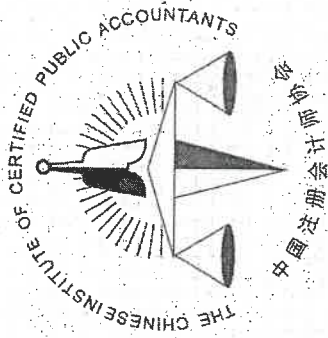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华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803290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萍 310000080288

证书编号: 310000080288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03 15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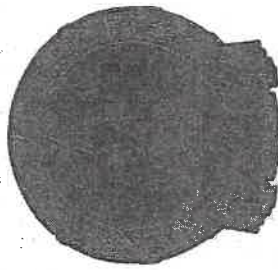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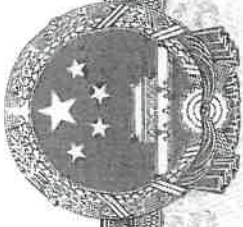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